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未界定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所用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聯交易(附註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合共66,615,016股新內資股，據此，母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69元(相當於約7.17港元)發行66,615,016股內資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對認購協議作出變動或修訂；

* 僅供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69元(相當於約7.17港元)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2. 主要交易(附註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新華聯航、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華聯航有條件同意出售武漢臨空銷售股份(佔於武漢臨空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039,440元(相當於約477,319,531.5港元)，將以現金悉數結付；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有條件同意出售海島商業銷售股份(佔於海島商業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3,518,200元(相當於約1,603,725,223.5港元)，將部分透過抵銷借款墊款及部分以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69元(相當於約7.17港元)配發及發行187,039,141股內資股悉數結付，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對買賣協議作出變動或修訂；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69元(相當於約7.17港元)向海島開發建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就本通告而言，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1元之匯率已於適用時用作貨幣換算之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予以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王貞先生、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附註：

- (1) 誠如通函所披露，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經H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將舉行之單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及內資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將舉行之單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經H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將舉行之單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及內資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將舉行之單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完成過戶登記手續。
- (4)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6)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7)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書。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8)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附註(6)及(7)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5)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9)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委託書。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 (10)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